

服務對象及資格

設籍或實際居住臺南市者優先，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：

- 一、持有第2類視覺障礙證明或多重障礙(含視覺)證明者。
- 二、持有眼科醫師診斷證明視力或視野有漸行性惡化之虞者。

其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未曾接受生活重建訓練者優先
- 二、中途視障且具生活重建、生活自理需求者次之。
- 三、現未安置或未曾安置於各類身心障礙福利單位或特殊學校者。
- 四、其他因就學、就業需求，經評估需優先接受訓練者。

服務內容

一、家庭關懷訪視

社工員到宅提供服務內容說明並適時關懷視障者及家庭照顧者，提供情緒支持、資訊及相關福利資源。



社工員
家訪關懷

二、定向行動能力訓練

依視障者狀況提供安全持杖及行走的技巧，包含感官知覺訓練、空間概念、學習獨走技巧、居家社區環境路線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、人導法技巧、手杖技法等課程。



定向行動

三、生活自理訓練

食材選購、簡易食物烹調、衣物及環境整理、個人護理及衛生訓練、一般家電用品或3C電子用品操作等生活自理訓練。



生活自理

四、輔助科技及器具訓練

提供盲用電腦、手機有聲軟體教學、弱視軟體訓練、點字讀寫訓練、低視能評估等。(如服務使用者需做輔具評估，本中心會協助轉介至本市輔具資源中心)



智慧型語音手機



盲用電腦



視力評估